

# 龙泉市农业农村局 龙泉市财政局 文件

龙农字〔2022〕69号

---

## 关于核发 2021 年 1 月—12 月低收入农户小额 信贷贴息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有关乡镇（街道）：

根据《关于印发龙泉市扶贫小额信贷、扶贫信贷保证保险和扶贫信贷项目补充保险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》（龙扶贫办〔2019〕16号）文件精神，经审核、公示，现将 2021 年度低收入农户小额信贷贴息资金予以下发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共核定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符合低收入农户小额信贷贴息条件的对象 195 名，贴息贷款金额 1695.75 万元，核定贴息补助资金 268169 元。

二、本次补助资金 129492 元从浙财农〔2020〕59 号文件中拨付，138677 元补助资金从浙财农〔2021〕78 号文件下达的资金中拨付。请各乡镇（街道）在 3 月 31 日前通过乡镇公共财政

信息管理系统，将低收入农户小额信贷贴息补助资金，直接拨付到农户“一卡通”账户，并做好政策宣传工作，鼓励低收入农户用足用好政策，转变观念，发展生产，自主创业，增收财富。

附件 1: 龙泉市 2021 年度低收入农户小额信贷财政贴息资金  
汇总表

附件 2: 龙泉市 2021 年度低收入农户小额信贷财政贴息资金  
明细表

龙泉市农业农村局

龙泉市财政局

2022 年 3 月 30 日